

壹、案由：據訴：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大腸直腸科醫師饒○○疑似誤診，致手術後渠大小便失禁，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張○○君陳訴：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大腸直腸科醫師饒○○疑似誤診，致手術後渠大小便失禁，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本院為釐清案情，經向三軍總醫院、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中央健康保險局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98 年 8 月 26 日約詢三軍總醫院院長暨相關主管人員，茲已調查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有關陳訴人與三軍總醫院醫療糾紛之刑事訴訟部分，基於司法獨立之精神，本院尊重司法裁判認定：

（一）按醫療過程當中，醫院或醫師是否構成過失責任，係屬於專業認定之法律問題，應由司法機關裁判認定。

（二）本案陳情人質疑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涉及違反醫事相關法令，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業於 97 年 12 月 16 以不起訴處分（97 年度偵字第 5696 號）後經陳情人申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8 年 1 月 22 日 98 年度上聲議字第 698 號裁定駁回，該處分書理由四述及「……本件經原檢察官囑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被告對於施行前揭手術之判斷並無疏失；……」在卷可稽。

（三）綜上，有關陳訴人與三軍總醫院之醫療糾紛，係屬兩造私權行為，既經司法機關上開裁判認定在案，基於司法獨立之精神，本院自當予以尊重。

二、陳訴人倘就本案三軍總醫院之醫療處置行為仍有爭議部分，宜請循依法調處方式謀求解決：

(一)依據醫療法第 9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任務如下：……三、醫療爭議之調處。」

(二)按陳訴人到本院陳述「饒○○醫師疑似誤診，致手術後渠大小便失禁」等情，業經司法機關上開裁判認定在案，已如前述。

(三)綜上，陳訴人倘再質疑三軍總醫院之醫療處置行為仍有不當部分，係屬醫療爭議之範疇，允宜逕行依前揭法令向轄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醫療爭議調處」，俾能謀求妥善且適法之解決。

### 三、有關陳訴人質疑三軍總醫院病歷記載相關缺失事項，業經轉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法查處在案：

(一)本案涉及之相關醫療法令：

1、醫療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對於前項之組織檢體或手術切取之器官，應就臨床及病理診斷之結果，作成分析、檢討及評估。」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本法第 65 條所稱組織檢體指作成細胞抹片或切片之檢體。」。

2、醫療法第 67 條：「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醫院對於病歷，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

3、醫療法第 68 條：「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醫囑應於病歷載明或以書面為之。但情況急

迫時，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書面紀錄。」，暨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7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7425 號函釋略以：……「本案○○醫院前執行醫師王○○，於病歷紀錄增刪部分簽章卻未加註日期，依上開規定，除醫療機構應依醫療法第 102 條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應處以該條之罰鍰。」。

4、醫療法第 102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一、違反第 25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66 條、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8 條規定。……」

5、醫療法第 107 條規定：「違反…第 68 條…，除依第 102 條、第 103 條或第 105 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

(二)本案陳訴人質疑三軍總醫院病歷記載相關缺失事項，業經轉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法查復如下：

1、三軍總醫院違反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部分：

(1)張○○病歷之「住院診療計畫說明暨同意書」表單，住院診斷為直腸腫瘤卻於手術治療說明欄位記載「痔瘡切除」。

(2)「手術室護理紀錄」記載檢體普通病理 1 件；經本局調查此次手術尚無符合須送驗之檢體，尚難謂逾越醫療法規範，惟該項手術時，該院護理人員於「手術室護理紀錄」記載檢體普通病理 1 件，爰該院未建立詳實之病歷，核已違反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

(3)張○○病歷，其中 3 頁記載病歷號：191\*\*\*，年齡：55（正確應為病歷號：169\*\*\*，年齡：57 歲）。

(4)綜此，該院已違反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因裁罰主體相同，爰依同法第 102 條以第 1 次違規行為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2、三軍總醫院違反醫療法第 68 條部分：主治醫師(饒○○)於 96 年 4 月 6 日該病歷增修內容共有 4 處，查其中 1 處修改僅蓋章，另 1 處未簽名或蓋章及註明日期，核其行為顯已違反醫療法第 68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2 條、107 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如下：

(1)查該院前於 98 年 4 月 7 日亦因違反醫療法第 68 條規定，受本局行政處分在案，惟本次事實發生日為 96 年 4 月 6 日，係裁處前之行為，爰屬第 1 次違規之另一行為，處該院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2)另饒○○醫師為該行為人，依醫療法 107 條規定「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爰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處該醫師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四、有關本案陳訴人質疑三軍總醫院之病歷記載與管理疏失部分，經核該院確有醫療及行政作業瑕疵，允當深切檢討改進，以杜絕無謂爭議：

(一)有關本案陳訴人質疑三軍總醫院之病歷記載疏失部分，業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指摘歷歷，並依法查處在案，已如前述，足見該院之病歷記載作業確有諸多疏漏之處。

(二)卷查陳訴人於 96 年 4 月 20 日(96 年 5 月 3 日領取)、96 年 5 月 1 日(同日於門診後領取)、96 年 5 月 3 日(96 年 5 月 7 日領取)分別向三軍總醫院申請病歷文件影印，由服務台同仁借調病歷後影印加

蓋「經查此本與正本相符」戳記交付，惟渠所領取之上開病歷資料，於短短不到 1 週之內，其出院病歷摘要即修正二次（又未載明更改期日），亦即 3 份影印之出院病歷摘要內容並不一致，而卻均經查與正本（實體病歷）相符云云，易滋啟人疑竇。

(三)至於陳訴人指稱渠並未簽具「住院診療計畫解說後同意書」表單乙事，而該院依實際情形（當時病人剛手術完，表示不舒服而未簽名）記載為『病人拒絕』，雖尚難謂有違反醫事相關法令之情事，惟其登載病歷表單之行政作業方式顯有瑕疵。

(四)由上可知，本案陳訴人質疑三軍總醫院之病歷記載與管理疏失缺漏部分，均屬事證確鑿之實情，經核該院確有醫療及行政作業瑕疵，允當深切檢討改進，以杜絕無謂爭議。

**五、至於三軍總醫院為張○○施行腫瘤切除手術，卻未申報健保醫療給付或向患者收取手術費用一節，宜請該院覈實追繳該項手術應收款項，庶免院方平白蒙受損失：**

(一)按饒○○醫師於 96 年 4 月 6 日為住院病患張○○進行「1. 大腸鏡 2. 腫瘤切除手術」，此於該院手術前病患辨識紀錄、麻醉同意書、手術同意書等病歷資料中均載述綦詳，殆無疑義。

(二)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回覆本院之查復函，略以：「經查三軍總醫院 96 年 4 月 5 日之住院僅申報張○○之大腸纖維鏡檢等相關費用，未申報任何手術費用、未申報手術用之特材、所有醫療費用與病歷記載處置(大腸纖維鏡檢查)相符合。」

(三)又查三軍總醫院亦因「主治醫師於手術中並未如預期切下腫瘤」而未向張○○收取「直腸腫瘤切除術」之手術醫療費用。

(四)綜上，三軍總醫院饒○○醫師業已為張○○施行腫瘤切除手術乃不爭之事實，而上開手術過程中醫護團隊成員之勞務薪資、耗用手術器械藥品衛材等悉屬醫院必需支付之醫療成本，詎該院竟未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健保醫療給付或向患者收取該筆手術費用，已然造成院方平白蒙受損失，爰請該院依法覈實追繳應收款項，庶免漏帳。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國防部督飭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三、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8 日  
附件：本院98年6月24日（98）院台調壹字第0980800557號派  
查函暨相關案卷5宗。